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4100號

原告 柏汀妮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秋娥

訴訟代理人 黃美麗

劉序仁

被告 林俊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職期間，於民國108年2月3日駕駛訴外人心靈漫步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-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外出洽公，卻不注意在倒車時將系爭汽與山壁擦撞，致系爭汽車上有數道刮痕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10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）。經查，原告於109年8月14日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載稱被告「現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1頁），而原告起訴狀亦僅載述「被告…外出洽公…不注意在倒車時將系爭汽與山壁擦撞，致系爭汽車上有數道刮痕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此外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

0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陳鳳嫻